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88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8月22日开始停牌。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时于次日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随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公告，同时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交易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本次重组所涉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备案以及获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次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０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